

##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股票终止上市复核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22〕544号），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
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向深交所提交了终止上市的复核申请。2022年6月21日，公司收到了深交所《复核受理通知书》（[2022]第16号）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交所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复核会议，就复核申请事项进行审议。2022年7月1日，公司收到了深交所《股票终止上市复核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5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深交所《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深交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：维持《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22〕544号）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股票终止上市决定。本决定为终局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7月1日